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164號

原告 達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作人

被告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峰

訴訟代理人 陳建江

陳霈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承攬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至109年2月18日止之新馬五日旅遊業務（下稱系爭旅行團），原告之客戶即訴外人張麗麗經原告向被告報名參團，已繳交全額團費新臺幣（下同）12,399元。詎被告於團體出發前1日臨時告知，因新冠肺炎緣故有多人退團，低於出團人數故取消出團云云，惟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於109年2月24日始經政府公告疫區警示，故被告自應返還訴外人張麗麗之團費，並依國外旅行定型化契約第12條第2項第5款（起訴狀誤載為第13條第5項）約定賠償50%之違約金共6,200元，爰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99元。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張麗麗透過原告報名系爭旅行團，兩造訂

有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系爭旅行團旅客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陸續取消參團，截至109年2月12日止包含原告旅客在內仍有9人參加，雖不及最低組團人數10人，被告為顧及旅客權益，決定改以9人為最低組團人數，並開立旅客機票。惟報名單號00000000之4名旅客於109年2月13日透過同業旅行社通知被告取消參團，是以系爭旅行團僅餘5人，未達最低組團人數，被告遂通知原告取消出團。系爭旅行團既因未達最低組團人數致無法成行，自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是被告依團體合團旅遊契約第10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或第10條約定通知原告取消系爭旅行團，自屬有據，並願辦理全額退費12,399元，原告主張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兩造於109年1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其招攬、有7人報名之109年2月14日出發、2月18日回程之「快閃玩新馬～獅城星耀樟宜、文化馬六甲、雲頂法國村、馬來服裝體驗5日」行程團體旅遊（下稱系爭行程），委託被告辦理。嗣系爭旅行團旅客陸續取消行程，其中原告招攬之7人中，有6人於同年2月11日取消行程，僅旅客張麗麗未取消，且已繳清團費12,399元。至同年2月12日止，包含旅客張麗麗在內仍有9人參加系爭旅行團，雖不及系爭旅行團行程表所示組團人數10人，被告乃改以9人為最低組團人數，並開立旅客機票。至出發前一日即2月13日，有4名旅客取消行程，系爭旅行團僅餘5人，未達最低組團人數，被告遂於出發前一日以不足組團人數而取消出團並解除契約之事實，有繳款單、訂金通知單、被告109年3月6日函、旅客通知取消行程記錄、Line對話紀錄、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表、系爭契約、行程表、訂單資訊影本等件（卷第13-33頁、第101-114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二）按「本旅遊團人數未達(16)人以上時，乙方（即被告）得於

01 預定出發之7日前通知甲方（即原告）解除本合約或徵得甲
02 方同意另訂新合約。乙方依前項解除合約後，應無息退還甲
03 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及其他規費得予
04 扣除」、「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同意類推適用觀光局頒訂
05 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並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
06 法令規定辦理」，為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
07 0條分別所約定。又按觀光局頒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08 第10條有關於組團旅遊最低人數之規定，第14條第1項則規
09 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
10 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查兩造間所訂立之系爭契約，係原告以合
12 團方式委託被告辦理，雖系爭旅行團目的地新加坡、馬來西
13 亞於109年2月24日方經我國政府公告為旅遊警示國家，然因
14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政府自109年年初以來陸續對各國
15 家、地區為旅遊之警示，此為眾所周知事項，而參加系爭旅
16 行團之旅客因此陸續決定取消行程，致系爭旅行團於出發前
17 一日參加人數已不足9人，被告因此不及於出發前7日通知原
18 告取消行程、解除契約，非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依系爭契
19 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向被告請求退還系爭旅行團關
20 於張麗麗之團費12,399元部分，被告亦表明願全額退費（卷
21 第119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惟就請求違約金部分，
22 原告主張依觀光局頒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2條可歸
23 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而請求賠償違約金，因無法組團為不可歸
24 責於被告，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
31 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其中6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